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商务部等八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6〕725号），花都区被批复同意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承担着全省全市稳外贸及转型升级和探索外贸便利化创新发展重任。我中心计划2022年度试点完成市场采购贸易额200亿美元以上，其中花都区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总量25亿美元以上。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由于2022年度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扶持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花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我中心紧紧围绕稳住外贸新业态基本盘工作目标，积极走访调研重点外贸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和服务水平，努力推进花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高质量发展。花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56.94亿美元，其中花都区出口9.76亿美元。			未能完成原因					
								因广州市从2022年二季度开始暂停实施市场采购贸易扶持政策以及国际形势变化等原因，而周边其他试点继续保留扶持政策，导致无法完成部分年初设定绩效指标。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3,305.28		0.00		346.80		2,958.48		3,305.28		0.00	
	全年执行数	3,305.27		0.00		346.80		2,958.48		3,305.27		0.00	
	完成率	100%		0%		100%		100%		10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管理效	50.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 预算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0.00	（100%-90%）/（100%-90%）*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中心没有被审计、财监指出问题。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我中心年末结转结余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我中心绩效监控正常，未发生监控预警提醒，没有绩效重点评价项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一体化系统截图	需提供佐证材料。		

能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有对使用资金明确绩效要求。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财务管理制度》 《花都区市场采购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我中心进行了资产盘点。	《固定资产盘点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资产账与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	《2022年度资产年报》《资产负债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022年度资产年报》《资产负债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98.55%。	《固定资产盘点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需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我中心采购均按规定进行，没有被投诉。			
	成本管理		6.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42%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82.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我中心预决算公开按要求执行，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按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报告等相关信息。	公开网页截图和预决算报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扶持外贸企业,加快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扩大试点政策惠及面,并为市场采购贸易提供各种服务。	40.00	花都区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总量	5	25亿美元以上	9.76亿美元	2.00	广州市由2022年二季度开始暂停实施市场采购贸易扶持政策，政策变动较大，无法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改进措施：主动作为，另辟蹊径，引导企业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全面发展。	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数据--平台截图	
					试点供货商户完成市场采购贸易数额	5	200亿美元	56.94亿美元	2.00	广州市由2022年二季度开始暂停实施市场采购贸易扶持政策，政策变动较大，无法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改进措施：主动作为，另辟蹊径，引导企业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全面发展。	2022年试点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数据 ---市场采购平台截图	
					扶持企业家次	15	165家次以上	170家次	15.00	完成预定扶持家数。	花都区2022年市场采购贸易区级配套扶持资金拨付企业明细	
					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15	100%	100%	15.00	准确无误发放扶持资金。	2022年拨付市场采购贸易扶持资金相关文件及花都区2022年市场采购贸易区级配套扶持资金拨付企业明细	

		保障区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工作，并为市场采购贸易提供各种服务，确保市场采购联网平台的正常运行。	10.00	市场采购贸易外贸代理商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数/调查问卷数*100%）	10	90%以上	92%	10.00	满意度达到年初目标。	问卷调查及分析报告	
总分	100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自评得分	94.00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及指标值。